

股票代码: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暨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2018年5月21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11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2018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15:00至2018年5月2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经权益登记日(即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交易类事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回避关联关系。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事项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追溯审议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属于非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5项、第7-9项、第11项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事项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追溯审议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属于非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5项、第7-9项、第11项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环路1035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 授权委托书:580011传真:0755-82133453
(五) 登记手册: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港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梁展鹏先生、董事曹涛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请假;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追溯审议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属于非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5项、第7-9项、第11项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事项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追溯审议的议案:第6项议案;
属于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属于非追溯审议的议案:第1-5项、第7-9项、第11项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87,831,736	99,941	252,000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港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梁展鹏先生、董事曹涛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请假;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87,831,736	99,941	252,000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铜业:指厦门紫金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指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瑞特:指紫金瑞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河矿业:指烟台白河矿业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紫金铜业的发展,紫金铜业各股东拟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其增资3.66亿元,其中公司拟按股权比例认购紫金铜业增资7,320万元。增资后,紫金铜业的注册资本为17.1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342万元,仍持有2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自然人或不同自然人(除关联方)共同实施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紫金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646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注册资本:柒拾叁亿伍仟万正整
经营范围:矿产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限制进出口商品名称);公司经营或投资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紫金铜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5%和35%股权。紫金铜业持有紫金瑞特100%股权,蒙特瑞材料持有白河矿业100%股权,白河矿业持有烟台白河矿业项目100%的股权,主要从事该项目的勘探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紫金铜业资产总额为177,779万元,负债总额为62,2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06%;2017年度净利润为-8,01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人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先生兼任紫金铜业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紫金铜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紫金铜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其增资3.66亿元,其中公司拟按股权比例认购紫金铜业增资7,320万元。增资后,紫金铜业的注册资本为17.1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342万元,仍持有20%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紫金铜业2018年的工作计划要求白河矿业重点推进社区工作,使得社区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该工作计划,紫金铜业计划将烟台白河矿业2018年经营总额务5,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66亿元),为落实该计划,紫金铜业计划将紫金铜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其增资3.66亿元,其中公司拟按股权比例认购紫金铜业增资7,320万元。本次增资对紫金铜业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业增资,有利于紫金铜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为紫金铜业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其增资,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实际已向境内保外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2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6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郑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郑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内银行借款申请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为期自担保或反担保起。
为规范公司保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8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州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银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中州国际银行郑州期货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乐华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 注册资本:港币5亿元
4.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6.58亿港元,净资产11.14亿港元;负债总额25.44亿港元,其中:银行借贷总额23.74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4.74亿港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9亿港元,净利润0.9亿港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5.49亿港元,净资产11.27亿港元;负债总额24.23亿港元,其中:银行借贷总额21.89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3.61亿港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3亿港元,净利润0.11亿港元。
6. 无影响中州国际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保外贷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支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
四、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中州国际的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7.81亿元(其中:港币7.15亿元,人民币之元)。以2018年5月16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126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6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后续资金筹备、使用及其具体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东方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的决策部署,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甲方)于2018年5月16日在甲方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1516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双方本着资金优势互补、紧密协作、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内容
围绕甲方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乙方将充分发挥银行、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期货、小额贷等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优势,加强与甲方深度合作,推动许昌资本市场更好更快发展。
1. 双方共同确定战略合作的重点领域为:
(1)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服务。乙方为甲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中原股交中心挂牌以及再融资等提供保荐服务,为甲方企业提供并购重组等服务,乙方通过帮助许昌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发行城投债等,为甲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等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甲方辖区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2)直接股权投资服务。乙方利用其直接平台等优势,加大对甲方辖区内企业的股权投资,同时,乙方协同周边金融资源,加大对甲方企业在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甲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升级。
(3)全面资本市场增值服务。甲方聘任乙方作为许昌市政府资本市场的全面工作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本市场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资本市场发展的调查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宣传等专业服务。
2. 甲方积极为乙方在许昌市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
(1)甲方为乙方、支持许昌市优质企业与乙方对接和合作,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信息,乙方做好对接服务。
(2)对于战略合作事项,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实施。
(3)乙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完整资料 and 便利配合,并对相关工作结果进行保密。
(三)工作机制
1. 双方共同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各自指定一名主要领导,确定一个部门,作为合作的牵头领导和部门,乙方根据需求不定期派员赴许昌市开展业务,乙方为甲方确定的合作牵头部门提供协助。
2. 乙方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并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统计成果,形成分析报告,确定下一步工作。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本协议如需不定期派员赴许昌市开展业务,双方合作事宜需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协议双方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港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梁展鹏先生、董事曹涛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请假;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87,831,736	99,941	252,000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股票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后续资金筹备、使用及其具体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东方许昌、活力许昌、魅力许昌的决策部署,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许昌市人民政府(甲方)于2018年5月16日在甲方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1516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双方本着资金优势互补、紧密协作、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快推进许昌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为许昌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内容
围绕甲方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乙方将充分发挥银行、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期货、小额贷等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优势,加强与甲方深度合作,推动许昌资本市场更好更快发展。
1. 双方共同确定战略合作的重点领域为:
(1)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服务。乙方为甲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中原股交中心挂牌以及再融资等提供保荐服务,为甲方企业提供并购重组等服务,乙方通过帮助许昌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发行城投债等,为甲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等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甲方辖区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2)直接股权投资服务。乙方利用其直接平台等优势,加大对甲方辖区内企业的股权投资,同时,乙方协同周边金融资源,加大对甲方企业在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甲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升级。
(3)全面资本市场增值服务。甲方聘任乙方作为许昌市政府资本市场的全面工作顾问,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本市场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资本市场发展的调查研究、发展规划、政策宣传等专业服务。
2. 甲方积极为乙方在许昌市开展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
(1)甲方为乙方、支持许昌市优质企业与乙方对接和合作,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信息,乙方做好对接服务。
(2)对于战略合作事项,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实施。
(3)乙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完整资料 and 便利配合,并对相关工作结果进行保密。
(三)工作机制
1. 双方共同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各自指定一名主要领导,确定一个部门,作为合作的牵头领导和部门,乙方根据需求不定期派员赴许昌市开展业务,乙方为甲方确定的合作牵头部门提供协助。
2. 乙方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并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统计成果,形成分析报告,确定下一步工作。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本协议如需不定期派员赴许昌市开展业务,双方合作事宜需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协议双方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港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梁展鹏先生、董事曹涛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因公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刘艺虹女士因公请假;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7,831,736	99,941	252,000
5. 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487,831,736	99,941	252,000
6. 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8. 关于调整2018年度自营投资规模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9.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10.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487,831,736	99,941	252,000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